**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施工治安保卫责任协议书**

工程名称：

甲方负责部门：

施工单位名称：

为确保学校施工期间的安全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,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号令和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,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《施工治安保卫责任协议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**一**、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《施工治安保卫责任协议书》后，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。

二、建设、施工单位要在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，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施工。

三、施工队的外来人口要“两证”（即身份证、居住证）俱全，所有人员必须在一周内办齐“校内临时出入证”。

四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。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，接受学校保卫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安全检查和监督，自觉维护好学校的安全。

五、施工期间应避免扰民作业，施工建材应在指定地点堆放，并派人看守。

六、施工运料车辆要办理“临时车证”或提前进行联系，不准堵塞校门或校园通道。携带货运载物品出校门应开具统一的“物品出门条”。

七、施工人员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、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。

八、施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并与校保卫处保持密切工作联系。

九、施工单位负责其工地和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十、如违反本规定，校保卫部门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直接责成施工单位整改，如不按期整改，校保卫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有效期为竣工验收截止日，（保卫处、及施工单位各一份）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 : 施工方负责人：

盖章 盖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